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11-010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3 月 17 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6 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就同一议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多次重复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出席会议人员

- 1.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 被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代为出席和表决,或在会议通知载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8.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9:00 时。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 201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3.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预案。
- 三、其它事项:
-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 506 号
联系人:黄新、张燕
电话:0991—3836028

传真:0991—3628809、3838191

邮编:83001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投票操作方式

1.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738337	美克股票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
1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 201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00
3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预案	3.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股票举例

0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克股份”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 1 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方向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37	买入	1元	1股

Q 如果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则可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37	买入	99元	1股

6)投票注意事项

- 1.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对可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票: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08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存在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3.会议地点: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金镛先生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共计 286,16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7%。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累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同意 286,169,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选举张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同意 286,169,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选举郑鸣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持有的 2000 万股青山纸业无限流通股质押给福建省银业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福建省银业置业有限公司的要求,为确保福建省银业置业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大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2000 万股青山纸业无限流通股质押给福建省银业置业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银业置业有限公司以《蕉海都》房地产为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申请的国债转贷资金 6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鉴于福建省银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福建省经纺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温天根先生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8,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省南纸生物纤维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充分利用福建省丰富的竹木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溶解浆生产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化碱系统生产线、新电站、供排水车间等固定资产及部分现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纸生物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以该建设年产 9.6 万吨竹(木)溶解浆项目。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方式:公司以现有化碱系统、新电站、供排水车间(含污水处理场)等固定资产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资产净值由 38943.61 万元,部分现金出资,其中固定资产出资额以评估值为准;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 177 号;经营范围:竹、木溶解浆和粘胶纤维的制造、销售;货物运输;供热;发电;生产经营蒸汽和热水;供热管道的安装和保养;人才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内外贸易;木材采购、销售;林竹、竹木种植。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及期限以行政许可审批机关核发的为准)。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6,169,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和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0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30 在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 4 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会议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蔡妮娜女士、郑学军先生、林雁先生、林兵霞女士、郑鸣峰先生等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蔡妮娜女士、郑学军先生、林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95.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1,500 万股的 73.4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公司 7 名董事、3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募集资金世博园“园艺论坛”、“从林穿楼”和“四大场馆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57,957,6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募集资金出资设立昆明世博园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3,000,100 股 反对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世

博广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共计 124,957,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募集资金出资设立昆明世博园运动休闲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57,957,6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松、杨晓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类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 董-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 9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郑其伟、何邦恒、张成文、张斌、林国勋、林永经、张学清、徐军。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其他信贷方式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2.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借款 1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其余 5000 万元可办理法人账户透

支,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保证额度等信贷业务,该借款在有效期内可连续、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授权总经理与银行具体协商。该借款以本公司福鼎县水电站的资产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福鼎县水电站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抵押物期限以我和该行订立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委托借款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委托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委托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1 个月,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采用浮动利率,委托借款方式采用信用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 2011-0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颐格兰云天大酒店 2 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颐格兰云天大酒店 2 楼会议室 III

5.主持人:董事郑均瑞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344,382,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084,161 股的 61.93%。郑均瑞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44,382,928 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

关于 2011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以 344,382,928 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向外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套保交易的议案》

3、以 344,382,928 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4、以 344,382,928 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以 344,382,928 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11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拟将地产项目部分商业面积租赁给天虹商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交易意向,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拟将岳阳市东茅岭路 42 号“岳阳中航国际广场”裙楼商业的地下负一层至四层租赁给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作为百货经营场所,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8,500 平方米。租赁面积以双方确认的测绘结果为准。本次租赁期间为 20 年(从租赁房产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免租期为九个月(从租赁房产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起始租金为 36 元/平方米/月(按建筑面积计算),从租赁第三年开始租金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2.5%。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将委托第三方向承租方提供商业服务,商业物业服务费按建筑面积计算首两年为 3.5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起固定为 5 元/平方米/月。交易总金额约为 20,877 万元(含租金和商业物业服务费),租金及商业物业服务费分别按月结算。

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是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须经提交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和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后,将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蔡妮娜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下设审计工作组,组长由董事林兵霞女士担任。

2.蔡妮娜女士、郑学军先生、林雁先生、林兵霞女士、张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蔡妮娜女士、郑学军先生、林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下设薪酬与考核工作组,组长由董事张方先生担任。

3.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以上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1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500 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7 日,因 2011 年 3 月 27 日为周日(非交易日),故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经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5 号核准。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1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7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0594.664 万股增至 48094.664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08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2141.996 万股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17,500 万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500 万股新增股份的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经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 3000 万股股票 2008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 4500 万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3 月 27 日,因 2011 年 3 月 27 日为周日(非交易日),故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08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8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80,946,6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240,473,32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80,946,640 股增加至 721,419,960 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福建省经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书,其结论如下:福建省南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福建省经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福建省南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障碍,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